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1. 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 持續關連交易 –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3.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4. 調整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61頁。

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閣下務請根據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11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3
嘉林資本函件 .....	3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3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威海市商業銀行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航論證技術服務 合同」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1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前期專項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專案－通航論證技術服務
「使用林地可行性 報告編製技術服務 合同」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前期專項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專案－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編製技術服務
「社會穩定風險分析 報告編製技術服務 專案合同」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專案

---

## 釋 義

---

「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合同」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遠海運」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中遠海運」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0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德上及莘南高速」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和莘南高速的合稱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	一條起始於山東省聊城市高速西環，終於莘縣古城鎮與范縣顏村鋪鄉交界處（魯豫界）、接德上高速公路河南省范縣段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68.942公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1)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3)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及(4)調整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現有2021年至2023年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採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現有年度上限」	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00萬元
「公路業務經營 綜合服務」	與公路業務運營相關的多種服務，包括公路設計服務、公路檢測養護服務、公路研究分析服務及公路建設配套服務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不包括(i)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投資）；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濟荷高速公路」	濟南至荷澤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荷澤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
「2021年6月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訂立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和條件，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公里」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1年1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交通運輸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國家發改委」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國家綜合職能部門，負責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管理工作
「其他金融服務」	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國內保函、信用證、網上匯款、外匯匯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等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或「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	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合同、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專案合同、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編製技術服務合同、通航論證技術服務合同及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合同的合稱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於2021年8月26日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釋 義

---

「改擴建項目」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山東省發改委」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公司和聯營公司
「山東高速投資」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山東省政府」	中國山東省人民政府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

## 釋 義

---

「莘南高速」	一條起始於中國山東省莘縣北徐莊村南的德上高速K150+400處，在西段屯村南的徒駭河東岸與河南省南林高速公路豫魯界至南樂段相接的高速公路，路線全長約18.267公里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屬單位」	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監事會之成員
「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合同」	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合同，內容有關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
「威海市商業銀行」	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9677）
「%」	百分比

單數字詞（如適用）亦包括該字詞的複數，反之亦然。男性的代名詞（如適用）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人士一詞亦包括公司的意思。

本通函所提述的任何法令指當時已修訂或重新頒行的法令。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倘適用），須具有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執行董事：

王振江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  
唐昊涑先生  
杜中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1年11月15日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 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3.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4. 調整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1)2021年6月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3)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

---

## 董事會函件

---

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4)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通知，濟菏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已被列為「十四五」規劃實施項目，要求本公司加快開展相關前期準備工作。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3)濟菏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及(4)調整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1. 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1年6月18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山東高速集團

有效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主體事項： 根據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包括(i)公路設計服務類，包括路橋、路面、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ii)公路檢測養護服務類，包括路基、路面定期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路橋、路面維修養護；(iii)公路研究分析服務類，包括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收費運營管理；及(iv)公路建設配套服務類，包括公路技術狀況監測，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需求估計： 除需要公開招標的服務外，截至每年10月31日，本集團須向山東高速集團提交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估計或對該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且雙方須於同年11月30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協議。如本集團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與該年度的大致相同，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應滿足該計劃。

## 定價政策

根據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於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若該項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該項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商定價；
- (iii) 市場價格：若該項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該等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項服務的定價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基準，定價經過訂約雙方協商後確定。若該項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當有關項目符合所須標準時，本公司必須進行招標決定交易對方，而倘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中標，亦必須符合中標條件。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b)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提供該項服務的最低報價。

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規範招投標程序的相關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以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倘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採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必須進行招標：(i)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百萬元以上的工程項目；(ii)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或(iii)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進行招投標的基本程序為：

- (i) 招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編製招標文件、發佈招標公告；
- (ii) 投標人提交投標申請，並由招標人按照資格審查標準審查投標人的資格，例如投標人的營業執照、勘察資質證書、設計資質證書，以及審查投標人的資格是否符合招標文件的要求；
- (iii) 投標人向招標人提交投標文件，最少收到3個投標申請後才能開標；
- (iv) 由從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中心管轄的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專家庫內依據《山東省公共資源交易綜合評標評審專家庫和專家管理辦法》入庫的相關專業的專家名單中隨機抽取的專家成員組成的評標委員會，按照招標文件規定的評標標準和方法對投標文件進行審核。對候選人的評審標準及甄選方法基準為：
  - (a) 投標人就項目技術要求提交的技术建議書；

- (b) 投標人屬下主要負責人員的經驗；
- (c) 投標人的業績；
- (d) 投標人的履約信譽；及
- (e) 投標報價。

評標委員會向招標人提交書面評標報告和中標候選人名單。中標候選人應不超過3個，並標明排序；

- (v) 招標人在收到評標報告之日起3日內公示中標候選人；
- (vi) 國有資金佔控股護著主導地位的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招標人應當確定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倘排名第一的中標候選人放棄中標、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標文件要求提交履約保證金，或者被查實存在影響中標結果的違法行為等情形，不符合中標條件的，招標人可以按照評標委員會提出的中標候選人名單排序依次確定其他中標候選人為中標人，也可以重新招標；
- (vii) 招標人和中標人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簽訂書面合同；及
- (viii) 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履行義務，完成中標項目。

但董事會確認，目前概無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須實行政府定價、實行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格適用於所有其他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 董事會函件

###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3,000	43,000	43,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u>100,000</u>	<u>200,000</u>	<u>100,000</u>

就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錄得金額為約人民幣290萬元。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止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就濟荷高速公路向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採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錄得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8萬元、人民幣232萬元、人民幣244萬元及人民幣290萬元；
- (ii) 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所需要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例如(a)作為本集團預防性養護措施的一部份，考慮濟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技術狀況，預期對該等高速公路進行的日常養護工程及維修工程；及(b)濟荷高速公路、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信息系統建設、維護、升級改造；
- (iii) 為配合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的前期工作，本公司所需要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v) 當上述第(i)至(iii)項因素的有關項目符合《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項下所須招標標準時，本公司必須進行招標決定交易對方，而有關合同的代價乃根據中標人的投標報價釐定。而倘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投標及中標有關項目，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第(ii)項因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金額為約人民幣4,300萬元，屬於人民幣4,300萬元現有年度上限的範圍內。下表列示因素(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公路檢測養護服務、改建服務及公路設計服務	3,834
收費運營管理，包括建設、維護、提升改造信息系統	240
公路建設配套服務，包括材料供應	226
	<hr/>
總計	<u>4,300</u>

董事會認為，因素(i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總金額將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平相若。

## 董事會函件

鑒於自2021年展開的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包括公路勘察、設計及可行性研究的進度)，足以證明經修訂年度上限顯著提高為合理。第(iii)項因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需求量見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萬元	2022年 人民幣萬元	2023年 人民幣萬元
改擴建項目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	400	300	-
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			
編製技術服務項目	110	-	-
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編製技術服務	31	71	-
通航論證技術服務	198	85	-
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	909	606	-
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制諮詢	1,660	11,758	3,182
勘測定界、土地組卷服務	392	654	261
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	1,540	-	-
	5,240	13,474	3,443
總計	5,240	13,474	3,443

2021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與2021年對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估計需求相若(差額小於5%)；而2022年及2023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則較2022年及2023年對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估計需求分別高約人民幣2,230萬元及人民幣2,257萬元(「**緩衝金額**」)。經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金額的估計需求乃根據上述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金額總數以及有關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的預計時間表而釐定，有關工作於任何階段延遲或加快完成均可能導致本公司於各期間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出現變化。董事會認為倘若發生上述情況，則修訂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延遲支付進度款將會不切實際或帶來負擔。由於緩衝金額相當於改擴建項目前期工

作金額估計總需求量約10%，且考慮到根據(i)改擴建前期工作合同，第一期或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一般佔該項目合同總值逾10%；(ii)預期於某特定年度進行的項目可能順延至下一年或於該特定年度之前進行；及(iii)本公司過往合同延遲結付服務費，故董事會認為2022年及2023年的緩衝金額屬公平合理。

####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2021年6月公告中「訂立新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以構建山東省道路的業務鏈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我們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已建立業務關係；
- (ii) 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配備有經驗豐富且技能嫻熟的技術人員以開展所涉及的專業工作；
- (iii) 本集團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其專注提供公路經營業務相關的服務而受益於規模經濟，使用該等服務較具成本效益；
- (iv) 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養護服務而言，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內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
- (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本集團業務需求及運營需求的瞭解、對本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道路安全及養護的適用行業要求。

除上文所披露的理由及裨益外，經考慮本公司對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需求將會因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的前期工作增加，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有需要提高。

鑒於以上論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對於本公司有任何弊處。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8.93%及5.19%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需要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由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另外，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就其根據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之任何具體協議按單獨基準倘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定義之須予公佈交易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茲提述2021年6月公告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
- (i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組成的團隊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iii) 本公司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費，以確保相關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以及遵照有關定價基準執行：
  - (a) 本公司將定期進行市場調研、審閱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並收集信息，確定相關服務人員的素質、其薪酬水平及服務供應方的費率；
  - (b) 本公司將定期按月檢視服務使用情況，以及確保交易在年度上限的範圍以內；
  - (c) 關於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服務，為確保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市場提供之同類服務所提供之條款進行，在要求提供服務前，本集團將就同類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就提供服務之條款進行整體評核。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僅會於本集團所作之整體評核結果顯示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所提供之服務供應條款為最佳條款時，以及本集團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已(i)審閱商品或服務之供應條款；及(ii)分別就聘請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給予批准，方會聘請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服務。當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

---

## 董事會函件

---

下屬單位提供的報價及服務條款並不是最佳時，本公司將會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報價資料將記入本集團之內部系統，並將定期更新，方便本集團成員公司查閱有關市價及其他供應條款之資料；

- (iv)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將連同財務管理部定期檢視服務使用情況及實際產生的服務費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定期組織及進行內部監控測試以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內部監控措施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vi) 董事會按年檢討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半年審閱財務報表。檢討內容主要包括本集團及關連人士於相關年度是否已履行所述協議的條款，以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所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上限範圍內；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年度確認；
- (viii)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ix) 為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列的適用規則，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

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工作，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函件。

###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權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周岑昱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唐昊涑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而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於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各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等業務；及(ii)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

####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負責所轄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賦予的重大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權範圍內的非公路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 2. 持續關連交易

###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1年8月31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
- (ii) 威海市商業銀行
- 期限：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先決條件：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i)董事會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生效。
- 標的事項：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威海市商業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 (1)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
- 本集團於威海市商業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為2021年人民幣5億元、2022年人民幣10億元及2023年人民幣10億元。



- (2) 提供銀行承兌匯票、商票貼現、國內保函、信用證、網上匯款、外匯匯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統稱「其他金融服務」)。

在符合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集團與威海市商業銀行應就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以規定提供此等服務的具體事項。

## 定價政策

威海市商業銀行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政策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1) 威海市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下列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威海市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 (2) 威海市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不時頒佈的標準利率(如適用)；
  - (ii) 不得高於或須等於其他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及
  - (iii) 不得高於威海市商業銀行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利息或服務費用。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與威海市商業銀行就任何金融服務進行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 (1) 存款服務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在威海市商業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分別定為2021年人民幣5億元、2022年人民幣10億元及2023年人民幣10億元，當中已考慮：

- (i)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連同利息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09億元、人民幣15.23億元及人民幣15.94億元；
- (ii)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2.05億元；
- (iii) 本集團於日常經營中產生的現金；
- (iv) 本集團用於經營及未來業務擴充的經營現金流量需求及財務需求；及
- (v) 基於威海市商業銀行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督及其維持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進行良好的風險控制及良好的規範化管理，以減低潛在風險，預計存放在威海市商業銀行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將相應增加。

### (2)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建議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威海市商業銀行的費用總額年度上限均定為人民幣1,000萬元，當中已考慮：

-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根據開具商業銀行銀行匯票的估計手續費費率約0.05%計算得出的估計開票手續費約人民幣100萬元；
- (i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根據威海市商業銀行的手續費費率介乎0.05%至10%計算得出本集團參照其未來發展計劃預估之代理及服務手續費、顧問及諮詢手續費以及融資租賃手續費約人民幣900萬元；及
- (iii) 隨著金融服務的創新，基於本公司未來三年發展目標，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未來業務需求。

## 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威海市商業銀行是一家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獲授權可向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本次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

- (i) 本集團可利用威海市商業銀行作為媒介，促使更具效率地調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
- (ii) 可擴大備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收集的資金用以償還本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盡量提高本集團資金的效益；
- (iii) 有助於節省財務成本，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能從中受惠；及
- (iv) 威海市商業銀行自註冊成立以來，其組織架構完善且內控機制標準化，其經營狀況穩健，財務業績良好。

鑒於以上論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於本公司有任何弊處。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8.93%及5.19%的已發行股份，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山東高速分別持有威海市商業銀行約37.06%及11.6%的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威海市商業銀行為山東高速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威海市商業銀行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威海市商業銀行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由於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他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設有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以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按照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完成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審批工作；及
- (ii) 本集團已指定一支由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財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企業管理部及審計法務部組成的團隊持續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1) 存款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i) 與威海市商業銀行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威海市商業銀行就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a)參考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威海市商業銀行就同種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b)參考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中國人民銀行就同種類存款當時公佈的基準利率，如該等存款基準利率發生變動，威海市商業銀行擬支付的存款利率將參考並不低於該等存款基準利率；及(c)參考並不低於同等條件下其他至少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就提供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本公司將以此確保同等條件下就同種類存款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存款利率將不遜於威海市商業銀行向山東高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及其他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的同期同種類存款利率；
- (ii)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每日監控存款服務，以確保將不會超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 (iii)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與威海市商業銀行訂立的存款安排的進展；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確保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c)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d)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亦會審閱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該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交易金額是否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及
- (vi)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會對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 (2)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已採取有關其他金融服務的內部控制程序，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向至少兩家獨立的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查詢其服務費率水平，以及根據商議過程中各獨立的中國境內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優惠條件及服務費率等進行綜合比較，以確定最佳選擇，保證本公司其他金融服務最符合成本效益。

經考慮相關定價政策、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1)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董事會（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周岑昱先生、孔霞女士及唐昊涑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及內部監控程序，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威海市商業銀行是一家合法持有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金融業務許可證的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嚴格監管。威海市商業銀行受原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管，該管理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確保資金存放安全。

## 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周岑昱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孔霞女士為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唐昊涑先生為山東高速集團直接全資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而山東高速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於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因此已放棄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公司及各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及(ii)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

### 威海市商業銀行

威海市商業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業銀行是一家合法持有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金融業務許可證的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接受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及代理發行、兌付、承銷政府債券等金融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山東高速分別持有威海市商業銀行約37.06%及11.6%的已發行股份。



### 3.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背景： 濟荷高速公路於2007年9月建成通車，雙向四車道，設計速度120公里／小時，路基寬度28.0米。隨著國家和山東省區域及發展戰略的實施，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加上區域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完善，2019年殷家林樞紐至東平湖樞紐段平均交通量62,480pcu/d（年平均日交通量），東平湖樞紐至王官屯樞紐段平均交通量41,810pcu/d，大型車比例達26.6%，殷家林樞紐至東平湖樞紐段處於四級至六級服務水平，東平湖樞紐至王官屯樞紐段處於三級服務水平，大部份路段接近四級服務水平，現階段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標準已不能適應經濟社會和區域發展戰略的需求。因此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的實施，對於優化國家和山東省高速公路網，提高國家公路運輸大通道的通行能力、服務水平和運輸效率，貫徹落實國家發展戰略，促進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等具有重要意義。

路線走向： 路線起自殷家林樞紐互通立交沿老路改擴建，途經濟南市市中區、長清區、平陰縣，泰安市東平縣，濟寧市汶上縣、梁山縣、嘉祥縣，荷澤市鄆城縣、巨野縣，止於王官屯樞紐互通立交。



工程概況： 依據交通量預測結果，在通行能力分析基礎上，根據交通運輸部《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G B01 2014)規定，全線由雙向四車道改擴建為雙向八車道高速公路標準。

路線全長154.576公里，路基土石方16,120千立方米；路基路面排水765百立方米；路基防護210千立方米；路面工程4,963.991千平方米；設高架橋1座(加寬，左幅3,535米，右幅3,485米)，特大橋1,277米／1座(新增半幅)，大橋4,907米／16座(加寬14座，拆除新建2座)，中橋2,325米／36座(均為加寬)，小橋564米／22座(均為加寬)，涵洞129道(均為加寬)；互通立交15處(樞紐互通4處(利用2處，原位改擴建2座)；一般互通立交11座(原位改擴建6座，移位新建2座，新增3座)，分離立交42處(拆除新建4處，新建1處，加寬37處)，通道254道(拆除新建1道，利用2道，加寬251道)，天橋7座(均為拆除新建)；服務區3處，停車區2處(均為利用)；監控通信分中心1處(新增)、應急救援中心1處(利用)；總用地面積1,351.755公頃。

投資估算總額及 項目投資模式：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估算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200億元，平均每公里造價人民幣1.3億元。本公司自籌資金約人民幣40億元，佔總投資金額的20.0%，作為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資本金；其餘建設資金約人民幣160億元採用國內銀行貸款等融資方式，佔總投資金額的80.0%。
預計全線開工時間 及工期：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擬於2021年底完成前期及施工準備工作，並正式開工建設，2024年12月底建成通車，工期為36個月。
營運方式：	經營性收費
全線收費標準及 期限：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尚未取得山東省人民政府核准收費期限的批覆，未來收費期限具有不確定性。

####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可行性分析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根據交通運輸部頒發的《公路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辦法》和《高速公路改擴建設計細則》(JTG/T L11-2014)的規定，結合項目特點對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的內容進行了研究，編製完成《濟廣高速公路濟南至荷澤段改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該報告」)。

根據該報告的交通量測算結果，考慮到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於中國高速公路網通道和山東省高速公路網中的功能和作用，沿線地形地質條件、以及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建設緊迫性、沿線旅遊資源開發等，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符合本公司發展和經營需求。

項目風險及應對措施

**(i) 尚未取得正式收費年限批覆**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尚未取得山東省人民政府核准收費期限的批覆，未來收費期限具有不確定性。

應對措施：

本公司將加強與政府及主管部門的溝通，盡快將相關文件發送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及山東省發改委以取得收費年限批覆，並爭取自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通車之日起重新計算收費期。根據現行《收費公路管理條例》規定，經營性公路的收費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5年。鑒於山東省內濟青高速改擴建項目建成通車後已獲得25年的收費期限批覆，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取得正式收費年限批覆具有充分的政策依據和可行性。

**(ii) 尚未取得正式收費標準批覆**

目前中國高等級公路的收費標準基本上由政府制定，企業無權制定收費標準，因此企業不能排除不利的調價措施的出台以及由此而對經營環境和效益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應對措施：

本公司將結合交通運輸部、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聯合印發的《全面推廣高速公路差異化收費實施方案》加強與政府有關部門，特別是中國交通和財政方面的主管部門的聯繫和溝通，爭取政府對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的政策支持；及時收集政府最新的政策資訊，加強對政府有關方針、政策的研究，爭取對政府政策的改變提前做出應對措施，減少政策變化對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經營產生的不利影響。

**(iii) 投資增加及工期超期風險**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工期相對較長，涉及徵地、廣告設施和沿線管線拆遷，以及設計、招標、施工及竣工結算等多個環節，涉及面廣，不可預見因素較多，如出現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建設沿線發生重大地質狀況的勘察遺漏、沿線的行政單位與企業單位的不合作行為等，可能使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總投資金額超過預算，工期超過預定工期。

應對措施：

在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過程中，本公司將嚴格按照多管道定點採購的方式採購原材料，減少中間環節，不斷拓寬採購管道，形成長期穩定又具靈活性的供應網路，為公路建設提供保障；本公司亦會加強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可行性研究工作，重視對工程建設前期的規範工作，並認真執行交通部《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實行《公路工程施工監理辦法》，避免施工過程中的費用超支，嚴格實行計畫管理，防止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風險；本公司會實施國際上通行的工程監理制度，保證工程按時按質完成。

**(iv) 經營風險**

項目交通量和通行費收入受區域經濟發展、綜合交通發展、路網變化等影響較大，經濟週期的變化對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的效益也有可能造成一定的影響，可能使預測準確性降低，實際收入可能達不到預期。

應對措施：

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通過後本公司會規範運營管理，加強道路管理，完善配套服務，改善道路通行環境，保證路面路況良好和暢通，強化服務意識，提高服務品質，充分發揮高等級公路在中短途運輸中快捷、方便、安全、經濟的特點，為社會公眾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在吸引車流量的同時，減少運營成本。因

濟荷高速公路為中國高速公路骨幹網重要組成部分，區位優勢較好，交通量和通行費增長潛力較大，且本公司亦在預測交通量時已充分考慮了未來區域經濟、交通規劃及路網變化情況，考慮到相關路段和其他交通方式的分流影響。

**(v) 利率風險**

項目投資規模較大，債務性融資規模相應較大，市場利率變化對投資收益影響較大，如果貸款利率上升或者融資結構變化將導致融資成本上升。

應對措施：

本公司將從多管道籌集資金，盡量使用低成本融資，並搭配一定比例的固定利率融資。本公司亦會考慮利用自身的信譽條件，開闢包括銀行借款、股票籌資、企業債券、吸引社會民間資本等多管道融資方式，以滿足對資金的需求，降低融資成本。

**(vi) 政治、經濟、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政治、經濟、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對企業經營活動帶來不利影響。

應對措施：

由於不可抗力風險發生概率相對較低，故本公司會積極做好預防措施，以便在發生時能即時採取應急措施，以減少損失。

**對本公司的影響及投資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的原因**

濟荷高速公路於2007年9月建成通車，雙向四車道，設計速度120公里／小時，路基寬度28.0米。隨著國家和山東省區域及發展戰略的實施，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交通擁堵問題較為嚴重，加上區域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完善，現階段雙向四車道高速公路標準已不能適應經濟社會和區域發展戰略的需求。對濟荷高速

公路實施改擴建，能有效緩解濟荷高速公路交通壓力，大幅提升濟荷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引導交通量持續增長，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提供動力和保障，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另外，根據《濟廣高速濟南至荷澤段投資效益分析報告》的財務評價結果，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運營期內可以還清銀行貸款，貸款償還期為13.3年（自貸款開始年），具有一定的還本付息能力。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運營期內可以收回投入的資本金，投資回收期為12.2年，內部收益率為23.3%。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投資及實施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預計將與不同訂約方就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進行一系列交易，倘該等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則該等交易有可能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4. 調整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董事會已於2021年10月29日審議通過調整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該方案」）。根據該方案，由於本公司受車流量增長速度、道路運行條件及周邊道路改造等因素影響，因而需要調整2021年度預算合併營業收入、合併利潤及合併淨利潤。同時，由於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的影響，本公司2021年度預算資本性支出需由8,562.2萬元調整至人民幣17.11億元（其中約15億為土地使用費和拆遷補償費，其支付依賴於與沿線各地市對接協調進程，進度具有不可控性，扣除不可控的土地使用費及拆遷補償費後，資本性支出為21,093.25萬元）。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閣下務請根據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就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須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自2021年11月13日（星期六）起至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適用於內資股股份持有人），以作登記。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用盡其所有投票權。

### 股東投票棄權

由於山東高速集團於(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



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山東高速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山東高速投資）外，概無股東須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認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認為，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及調整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謹啟

中國山東  
2021年11月15日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敬啓者：

1. 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 持續關連交易 –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同一日期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具有相同的含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閣下提出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的意見詳情及於達致該意見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5頁至第61頁的嘉林資本函件中。

閣下亦請注意董事會函件第1頁至第32頁及通函附錄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股東的利益及嘉林資本的意見，吾等認為：(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1)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2)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代表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2021年11月15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內。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啓者：

1. 建議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2. 持續關連交易 –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服務交易」）（「年度上限修訂」）；及(ii)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存款服務」，連同年度上限修訂統稱「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年度上限修訂

貴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00萬元。

貴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通知，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改擴建項目」）已被列為「十四五」規劃實施項目，要求 貴公司加快開展相關前期準備工作。經考慮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可提供服務的範圍、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的進度及預期 貴公司就相關服務的需求將增加，董事會於2021年8月26日

(「董事會決議案日期」) 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採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 貴公司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將需要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由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存款服務

於2021年8月31日， 貴公司與威海市商業銀行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威海市商業銀行同意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就威海市商業銀行擬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由於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聘請為 貴公司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通函內)的獨立財務顧問。

儘管進行上述業務約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吾等因此項業務約定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獲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有權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及(ii)上述已過去的業務約定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原因是(a)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先前的業務約定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因此吾等於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期間內仍為 貴公司的獨立人士；及(b) 貴公司就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於有關期間只佔吾等收入的一小部分，吾等認為吾等為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時，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及陳述（董事須單獨及全面承擔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圖陳述，均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始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已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表示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達成有關於該等交易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有根據的見解。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有根據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威海市商業銀行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上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得的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但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理解為推薦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發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乃從相關來源正確取材。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貴公司的業務概況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及(ii)德上及莘南高速的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

#### A. 年度上限修訂

##### 年度上限修訂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山東高速集團的資料

山東高速集團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主要負責所轄高速公路的運營管理，承擔山東省政府賦予的重大



交通項目建設任務，對授權範圍內的非公路類交通資產進行盤活整合和運營管理，是山東省政府交通運輸事業發展的投融資平台，亦是山東省內重大交通項目的投融資主體。

#### 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從董事了解，貴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之間進行交易的理由如下：(i)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建立業務關係；(ii) 相關服務供應商均為其各自領域的專家，彼等或擁有所需的許可證及／或富經驗及技能的技術人員以開展專業工作；(iii) 貴集團因獲得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的專業技術支持及專注提供公路經營業務相關的服務而享受規模經濟效益，且使用該等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iv) 就若干複雜的技術支持與維修養護服務而言，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之間的現有安排與向國內外服務供應商採購類似技術支持及服務相比可節約成本；及(v) 經考慮服務質量、價格、對貴集團業務需要及運營需求的了解、對貴集團項目的熟悉程度以及可提供的增值空間等因素，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且該等服務總體符合道路安全及養護的適用行業要求。

據董事確認，由於服務交易將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訂立，故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定期就各項有關交易作出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將花費不菲且不切實際。

根據於2021年6月18日與山東高速集團訂立的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若某項服務不存在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或該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該項服務的定價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基準，定價經過訂約雙方協商後確定。在確定市場價格時，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a)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收取的當期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b)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提供該項服務的最低報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除於2021年6月公告中披露的理由及裨益外，經考慮 貴公司對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提供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需求將會因濟菏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的前期工作增加， 貴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有需要提高。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i)服務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貴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由於可能不足夠而將有需要提高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修訂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1. 年度上限修訂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年度上限修訂的主要條款，而有關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函件「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 日期

2021年6月18日

####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山東高速集團

#### 有效期

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主體事項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會向 貴集團提供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包括(i)公路設計服務類，包括路橋、路面、公路及沿線設施的規劃設計，改造設計，工程設計，勘察設計及系統設計；(ii)公路檢測養護服務類，包括路基、路面定期檢測，橋樑、隧道定期檢測和特殊檢查，路橋、路面維修養護；(iii)公路研究分析服務類，包括

路段調查分析，處治對策技術研究，交通量及通行費收入預測研究，收費運營管理；及(iv)公路建設配套服務類，包括公路技術狀況監測，工程監理，項目代建，大宗物資材料供應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需求估計

除需要公開招標的服務外，截至每年10月31日，貴集團須向山東高速集團提交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估計或對該年度服務項目的調整計劃，且雙方須於同年11月30日前就該計劃達成一致協議。如貴集團下一年度的服務需求計劃與該年度的大致相同，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應滿足該計劃。

### 定價政策

根據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的定價將按以下原則與順序釐定：

- (i) 政府定價：於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的任何時間，若該項服務費用受國家或地方政府的價格管制，服務收費將按照該政府機關在其官方網頁發佈之規定價格及相關官方定價文件進行定價；
- (ii) 政府指導價：若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對於該項服務設有政府指導收費價格，且有關指導收費價格已在政府機構的官方網頁或透過相關官方定價文件發佈，則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協商定價；
- (iii) 市場價格：若該項服務不存在上述兩類的定價標準，或該等服務從前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為基準，但後來該等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已不再適用，且不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該項服務的定價則以其市場價格為基準，定價經過訂約雙方協商後確定。若該項服務屬於法律、法規規定必須採用招投標程序的服務，則需按照招投標程序最終確定的價格定價；當有關項目符合所須標準時，貴公司必須進行招標決定交易對方，而倘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中標，亦必須符合中標條件。

適用訂約雙方協商確定價格的，雙方需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a) 提供該項服務一方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之任何第三方當時收取的市場價格，並透過在市場上尋找同類型的服務供應商獲取其報價，參考最少兩項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及
- b)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相關下屬單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提供該項服務的最低報價。

適用招投標程序確定價格的：

規範招投標程序的相關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公路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以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倘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採購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則必須進行招標：(i) 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4百萬元以上的工程項目；(ii) 重要設備、材料等貨物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百萬元以上；或(iii) 勘察、設計、監理等服務的採購，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相關招投標的基本程序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中「定價政策」分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確認，目前概無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各項服務須實行政府定價、實行政府指導價。市場價格適用於所有其他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

在吾等要求下，貴公司向吾等表示，於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期間內，(i) 貴集團與山東高速集團或其下屬單位訂立獨立協議；或(ii) 山東高速集團或其下屬單位獲發行中標通知書(註：中標通知書指正式通知投標人通過招投標程序成功獲選為服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的通知書)的項目約有10個。吾等為進行盡職調查，已隨機選出六個項目(即上述項目的過半數)並取得有關文件(例如獨立協議(包括協議擬本)、中標

通知書、相關招投標文件等)。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i)至少有三名投標人參加選擇服務供應商的投標程序；(ii)服務供應商的遴選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背景、技術方案及報價；(iii)就該六個項目當中五個而言，山東高速集團下屬單位收取的服務費介乎或低於獨立第三方參加者所提供的報價，以及山東高速集團下屬單位獲取的最後得分為最高；及(iv)就該六個項目當中一個而言，山東高速集團下屬單位要求的服務費較另外兩名參加者為高，但獲得的最後得分為最高(在(a)報價方面，關連人士獲取的得分較另外兩名參加者為低；(b)技術方案方面，關連人士獲取的得分較另外兩名參加者為高；(c)背景方面，全部三名參加者獲取的得分相同)。

在吾等進一步要求下，董事向吾等提供內部申報文件，涉及上述獨立協議當中一個合同價值最高的項目。該項目包括三個子項目。由於該等項目的合同價值於上述獨立協議之中最高，以及該項目包括三個子項目，故吾等認為，內部申報文件所述的項目數目足以令吾等達致意見且屬恰當。根據有關的招標文件及內部申報文件，(i) 貴集團會就各個子項目訂定最高投標限價；(ii)釐定最高投標限價時乃參考(其中包括)《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iii)有三名投標人參加選擇服務供應商的投標程序；(iv)山東高速集團的下屬單位只獲選為其中一個子項目的服務供應商，而該下屬單位在評標過程中獲得的最後得分最高，此外其收取的服務費介乎獨立第三方參加者所提供的報價；及(v)至於另外兩個子項目，山東高速集團下屬單位並無獲選為服務供應商，原因是該山東高速集團下屬單位在評標過程中獲得的最後得分並非最高，吾等亦留意到其收取的服務費較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投標人所收取的服務費為高。因此，吾等認為，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以上定價原則順序釐定。

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貴公司已採取有關服務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考慮到(i) 貴集團會就同類服務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在採購有關服務前會全面評核有關服務

的條款；及(ii)投標人須於投標程序中提供附有合約價值的過往可資比較往績記錄，吾等認為有效執行有關程序有助確保服務交易按照定價政策作出公平的定價。此外，考慮到吾等上述對於獨立協議及相關招投標文件之調查結果，吾等認為有關服務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誠屬有效。

基於(i)以上有關吾等對獨立協議及內部申報文件進行審閱的結果，及(ii)關於服務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誠屬有效，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已遵守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中訂明的定價政策。

###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43,000	43,000	43,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100,000	200,000	100,000

就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90萬元。

在釐定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顯著增加。據董事告知，上述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須要獲得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以配合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的前期工作(「前期工作金額」)。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計算以下各項的總和得出：(i)涵蓋原先估計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不包括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改擴建項目的前期工作)(「原工作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為人民幣4,300萬元；及(ii)前期工作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萬元、人民幣1.35億元及人民幣3,400萬元。

### 原工作金額

吾等知悉，原工作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之間所訂立特定合同所涉及服務的性質及金額釐定。在吾等要求下，董事已向吾等提供一份清單，列示原工作金額的明細。根據清單內容，原工作金額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下屬單位現時／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各類服務的金額及性質。

根據清單內容，原工作金額中約人民幣1,910萬元的部份按照已簽訂的合同／中標通知書(註：中標通知書指正式通知投標人通過招投標程序成功獲選為服務供應商／產品供應商的通知書)預計將於2021財年開銷。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從六個項目中，取得五個項目有關(i)信息系統養護服務；及(ii)改建服務(為一次性項目，估計期限為365日)的已簽訂合同／中標通知書，該等文件((i)及(ii)的總和)對上述人民幣1,910萬元的總金額提供90%以上的核證。由於吾等已獲取五個項目且涉及上述人民幣1,910萬元總金額逾90%的合同／中標通知書(乃於2021年1月1日至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期間內簽訂／發出的合同／中標通知書)，故吾等認為該數目的合同／中標通知書已經足夠及適當。根據上述獨立合同，於2021財年產生的估計費用大致上與獨立合同所述的預計付款時間表或估計已完成的工作(按照獨立合同所述估計期限的工作天數計算)一致。

除上述預計金額外， 貴集團亦預計於2021財年開銷原工作金額約人民幣2,390萬元，當中包括：

- 人民幣1,630萬元主要為中修工程的服務費。吾等從董事了解，根據中國高速公路運營技術標準，預期濟荷高速公路將於2021年至2023年內進行中修，以維持高速公路結構及路面狀況，延長其長期使用壽命。中修包括定期對正常損耗及部分道路及附屬設施損壞進行加固，以恢復高速公路的平均技術狀況。因此，預期中修工程規模較大，並一般涉及高速公路的多個



基建部分，且合約金額較大。在吾等進一步要求下，董事已告知吾等過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財年」）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年」）就中修工程支付予所有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有關的歷史金額遠高於預期將向山東高速及其下屬單位支付的該等服務金額，反映 貴集團對山東高速及其下屬單位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中修工程服務的可能性需求。

- 人民幣540萬元為預期對該等高速公路進行的日常養護工程及小修工程作為 貴集團預防性養護措施的一部分的服務費。據董事表示，預計服務費乃根據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莘南高速及濟荷高速公路的技術狀況、歷史及預期交通流量，以及養護成本（主要包括養護所需原材料的成本及勞動成本）釐定。在吾等進一步要求下，董事已告知吾等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就日常養護工程及小修工程向所有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歷史服務費。有關歷史金額遠高於預期就該等服務向山東高速及其下屬單位支付的金額，反映 貴集團對山東高速及其下屬單位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日常養護工程及小修工程服務的可能性需求。此外， 貴集團於2020年內完成收購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收費權，因此 貴集團涉及日常養護工程及小修工程服務的需求可能進一步提高。

基於以上因素，吾等認為2021財年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除外）人民幣4,300萬元之估計金額誠屬合理。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彼等假設2022財年及2023財年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除外）的需求將與2021財年的水平相若。因此，彼等預計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除外）的金額將保持與2021財年的水平相若（相差少於0.1%）。

吾等從董事得知， 貴集團管理處及 貴集團養護應急處各指定小組每日巡視有關公路並報告路況。除傳統的被動養護（即於發現損壞時進行維修）外， 貴集團亦每年對有關公路進行預防性養護措施，保持道路處於良好狀況，盡量提高有關公路於服

務周期內的效率。由於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除外）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經常進行，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貴公司就2018年至2020年訂定相同的年度上限；
- (ii) 聯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會就三年期間各年訂定相同金額的年度上限；
- (iii) 董事假設2022財年及2023財年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除外）的需求將與2021財年的水平相若；
- (iv) 改建服務於2021財年的估計金額約佔改建服務合同總值的三分之一；及
- (v) 據董事確認，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除外）屬於經常性質。

吾等注意到，(a) 貴集團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錄得就中修、日常及小修工程支付服務費用；(b) 貴公司的年報載述，貴集團有一個有關 貴公司於濟荷高速公路新建立交並設有匝道通向長清大學科技園的升級建設工程項目（施工期由2019年1月9日開始動工，立交於2021年8月18日正式通車）；及(c)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於2021年1月1日至董事會決議案日期期間錄得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除外）的歷史交易金額，

故吾等認為，假設2022財年及2023財年各年的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除外）的金額保持與2021財年的水平相若（相差少於0.1%）為合理。

#### **前期工作金額**

吾等於進行以下分析後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前期工作金額誠屬合理：

- 在吾等要求下，吾等取得了一份清單，列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前期工作金額明細。



## 嘉林資本函件

下表顯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前期工作金額的估計需求量：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合同總值 人民幣千元
改擴建項目工程可行性 研究報告	4,000	3,000	-	7,000
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 編製技術服務項目	1,100	-	-	1,100
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 編製技術服務	310	710	-	1,020
通航論證技術服務	1,980	850	-	2,830
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 服務	9,090	6,060	-	15,150
兩階段勘察設計及雙院 制諮詢	16,600	117,580	31,820	166,000
勘測定界、土地組卷服務	3,920	6,540	2,610	13,070
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	15,400	-	-	15,400
<b>總計</b>	<b>52,400</b>	<b>134,740</b>	<b>34,430</b>	<b>221,570</b>

- 於前期工作金額當中，兩階段勘察設計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1.66億元，約佔前期工作金額總數的75%。在吾等要求下，吾等向 貴公司取得了中標通知書（列明兩階段勘察設計項目的中標者）。根據上述通知書內容，(i)兩階段勘察設計的估計總金額與通知書所示的最終價格相同；(ii)中標者為山東高速集團的成員公司。

## 嘉林資本函件

- 在吾等進一步要求下，吾等從 貴公司取得了有關山東高速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濟滄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另外四類不同前期工作（即(i)社會穩定風險分析報告編製技術服務項目；(ii)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編製技術服務；(iii)通航論證技術服務；及(iv)既有公路調查評價技術服務)的所有服務協議／招標文件／中標通知書（「其他改擴建項目文件」），合同總值約人民幣2,010萬元。根據上述文件的內容，該等服務的估計金額與上述文件的價值相同，約佔前期工作金額總數的9%。

2021財年及2022財年濟滄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四個不同類別的前期工作的預計分配（註：2023財年將不會記錄任何金額）、預期時間表及付款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名稱	2021財年	2022財年	付款條款	預計時間表	吾等的結論
社會穩定風險分析 報告編製技術服務 項目 合同價值： 人民幣110萬元	人民幣 110萬元	-	(i)發包人收到工作通知書後，應付合同價值的40%；(ii)報告完成編製並通過行業專家評審後，應付合同價值的30%；(iii)報告獲批後應付合同價值的餘數	須於2個月內取得自然資源部及省自然資源廳批覆（ 貴公司作為招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後開始計算時間）	由於所有工作（與付款里程碑有關者）將於2個月內完成（ 貴公司作為招標人發出中標通知書後開始計算時間）及中標通知書已於2021年5月發出，故吾等認為於2021財年全數結付誠屬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項目名稱	2021財年	2022財年	付款條款	預計時間表	吾等的結論
<p>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 編製技術服務 合同價值： 人民幣102萬元</p>	人民幣 31萬元	人民幣 71萬元	(i)發包人收到工作通知書後，應付合同價值的30%；(ii)報告完成編製並通過行業專家評審後，應付至合同價值的70%；(iii)報告獲批後應付合同價值的餘數	報告須於2021年8月30日前完成編製，並須於2021年9月30日前通過行業專家評審	據董事告知，項目延遲至2021年11月展開，故預期將於2022財年才完成餘下工作。吾等認為於2021財年結付第一期分期付款(佔合同價值約30%)及於2022財年結付餘下分期付款(即餘款)誠屬合理。
<p>通航論證技術服務 合同價值： 人民幣283萬元</p>	人民幣 198萬元	人民幣 85萬元	(i)發包人收到工作通知書後，應付合同價值的30%；(ii)報告完成編製並通過行業專家評審後，應付至合同價值的70%；(iii)報告獲批後應付合同價值的餘數	諮詢人須負責就改擴建項目開展通航論證及相關專題研究工作，並在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報告書編製，2021年8月31日前通過行業專家評審。	由於報告須於2021年8月15日前完成編製及須於2021年8月31日前通過行業專家評審，根據合同於2021年內可支付至合同價值的70%及預期於2022財年內取得批准，故吾等認為，於2021財年進行結付(佔合同價值約70%)及於2022財年進行結付(即餘款)誠屬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項目名稱	2021財年	2022財年	付款條款	預計時間表	吾等的結論
既有公路調查評價 技術服務 合同價值： 約人民幣1,515萬元	人民幣 909萬元	人民幣 606萬元	(i)提供初步設計所需的檢測成果並獲 貴公司承認後，應付合同價值的60% (不包括暫定金)；(ii)完成全部檢測工作並獲 貴公司承認及檢測單位提交評審工作申請後的一個月內應付餘數。	初步設計所需的檢測成果須於8月底前提供，而其他檢測服務則須根據業主單位總體檢測計劃安排提供	由於初步設計所需的檢測成果須於8月底前提供，故預期 貴公司將於2021財年結付第一期服務費分期付款。人民幣909萬元的估計金額與第一期服務費分期付款相符 (差額小於5%)。因此，吾等認為2021年的估計金額誠屬合理。據董事告知，彼等預期於2022財年完成該項目；因此，吾等認為於2022財年結付餘下的40%誠屬合理，故吾等認為2022財年的估計金額誠屬合理。

- 可行性研究報告 (為濟滄高速公路改擴建項目前期工作一部分) 編製成本的估計金額佔前期工作金額約3%。據董事告知，有關成本的估計金額乃參考山東高速集團或其下屬單位編製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成本及濟滄高速公路的長度而釐定。在吾等要求下，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就山東省另外四個高速公路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成本及有關合約價值。可行性研究報告乃由山東高速集團下屬單位編製。由於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成本的估計金額用以估算倘山東高速集團的下屬單位成功獲選為服務供應商時 貴集團將向山東高速集團下屬單位支付的服務費，故吾等認為，參照山東高速集團下屬單位收取的服務費得出估計成本誠屬恰當。

以編製山東省另外四個高速公路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平均成本及濟滄高速公路的長度為基礎，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成本的估計金額符合上述推定金額（差額約5%，並按每單位成本乘以濟滄高速公路的長度計算）。

在吾等進一步要求下，董事向吾等提供改擴建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合同擬本。吾等注意到，款項將分兩期支付，即(i)當有關報告編製完成並通過有關當局評審後支付合同價值的60%；(ii)當前期安全評審報告編製完成並開展有關項目工程後應付餘下的40%。另據董事表示，第(i)及(ii)項所述的工作預期分別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進行。因此，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估計付款與改擴建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合同擬本項下擬訂的付款里程碑一致。

- 就前期工作金額的餘下估計金額（即佔前期工作金額約13%）而言，董事告知吾等上述項目的性質及估計金額。吾等注意到，(i)前期工作金額餘下的估計金額為兩個項目（即勘測定界、土地組卷服務項目及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的總和；及(ii)勘測定界、土地組卷服務項目的估計金額乃基於招投標文件得出；及(iii)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的估計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與一家專業設計院（「專業設計院」，亦為山東高速集團的一家下屬單位）進行的初步討論而釐定。

#### *勘測定界、土地組卷服務項目*

吾等已取得招投標文件，並注意到估計金額與最高投標限價近乎相同。因此，吾等認為該項目的估計金額誠屬合理。吾等從招投標文件進一步注意到，(i)該項目的估計年期為36個月；(ii)款項將四分期支付，第一期須於簽訂合同後的28天內支付合同價值的20%，而最後一期須於取得工程全部不動產登記證書後支付合同價值的20%。吾等注意到第一期及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以及(i)據董事確認，該合同預期於2021財年簽訂；(ii)預期於2023財年取得工程全部不動產登記證書；及(iii)該項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分別佔合同價值約30%、50%及20%。儘管該項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估計金額對合同價值的佔比（即約

30%、50%及20%)與根據招投標文件在計及上述預計時間表後的分期付款不同，但考慮到有關差異可以接受及實際進展可能有異(繼而會進一步影響到付款時間表)，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金額誠屬合理。

#### 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

在吾等要求下，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兩份有關專業設計院向貴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就一條高速公路提供勘察設計服務的合同。根據該兩份合同，(i)吾等注意到提供的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為勘察設計服務一部分；(ii)吾等計算出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服務費用的推定單位成本(按每份合同項下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的服務費用除以每個項目涉及的高速公路長度計算)。按根據該兩份合同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服務費用的推定單位成本及濟荷高速公路的長度計算，就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的估計金額與根據上述計算得出就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的推定服務費用相若(相差少於1%)。

根據專業設計院網站，(i)專業設計院是一家以交通設計為主的綜合性工程勘探設計企業。專業設計院持有不同的工程設計證書，包括工程設計公路行業(甲級)、工程設計市政行業(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專業甲級等。

基於(i)上述專業設計院的資格；及(ii)濟荷高速公路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的估計金額與根據上述計算得出就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的推定服務費用相若(相差少於1%)，吾等認為，就濟荷高速公路進行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的估計金額誠屬合理。

據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就2022財年或2023年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作出估計總金額的任何特定金額分配，原因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進行選擇服務供應商的招標工作，且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亦無特定時間表。考慮到(i)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並無特定時間表；及(ii)緩衝金額(即2022財年及2023財年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估計總金額與建議修訂

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分別約人民幣2,230萬元及人民幣2,260萬元)可補足濟荷高速公路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的估計金額，吾等認為智慧高速公路設計服務項目於2021財年的所有估計金額分配可以接受。

- 據 貴公司告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前期工作金額乃根據上述的前期工作金額總數以及有關前期工作的預計時間表而釐定。

根據前期工作金額的明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前期工作金額遠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兩階段勘察設計的龐大金額所致。將錄得兩階段勘察設計的估計金額(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兩階段勘察設計人民幣1.66億元估計金額約10% (「**10% 付款**」)；及(i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佔兩階段勘察設計人民幣1.66億元估計金額約80% (「**最多80% 付款**」)。根據吾等與董事進行的討論，彼等預期(i)將於2021年內完成前期建設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並送交審閱及批准；(ii)將於2022年內完成所有相關的建設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並送交審閱及批准。根據項目招標文件連同上述預期時間表，10%付款及最多80%付款與項目招標文件所列的付款里程碑一致。

根據其他改擴建項目文件連同各項目相關工程的預期時間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與其他改擴建項目文件所列的付款里程碑一致。

經考慮以上由吾等對原工作金額及前期工作金額進行的分析後，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估計需求誠屬合理。

2021財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與2021財年對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估計需求相若(差額小於5%)；而2022財年及2023財年約人民幣2,230萬元及人民幣2,260萬元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分別高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對公路業務經營綜合服務的估計需求。經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對前期工作金額的估計需求乃根據上



述前期工作金額總數以及有關前期工作的預計時間表而釐定，有關工作於任何階段延遲或加快完成均可能導致 貴集團於各期間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出現變化。倘若發生上述情況，則修訂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或延遲支付進度款將會不切實際或帶來負擔。

由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緩衝金額相當於前期工作金額估計總需求量約10%，且考慮到以下因素，包括：

- 根據吾等所獲全部服務協議／招標文件，第一期或最後一期分期付款一般佔該項目合同總值逾10%；
- 預期於某特定年度進行的項目可能順延至下一年或於該特定年度之前進行；
-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過往合同延遲結付服務費，有關金額佔 貴集團就該等項目所支付服務費用總額約12%，

故吾等認為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緩衝金額可以接受。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務請股東注意，由於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及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得出，而該等假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仍然有效，該等假設亦不代表對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開支作出的預測。故此，吾等不就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修訂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 B. 存款服務

### 存款服務的背景及理由

#### 有關威海市商業銀行的資料

威海市商業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業銀行是一家合法持有銀行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金融業務許可證的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接受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及代理發行、兌付、承銷政府債券等金融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其控股子公司山東高速分別持有威海市商業銀行約37.06%及11.6%的已發行股份。

下表載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為中國銀保監會）所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資本管理辦法」（註：上一版本的資本管理辦法於同一日被撤銷）的資本充足率要求，以及該銀行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分別的資本充足率（乃摘錄自該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要求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9.11	9.88	9.76
一級資本充足率	8.5	10.61	11.53	11.78
資本充足率	10.5	13.97	15.18	16.03

### 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威海市商業銀行是一家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獲授權可向 貴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理由及裨益如下：(i) 貴集團可利用威海市商業銀行作為媒介，促

使更具效率地調配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資金；(ii) 貴集團可擴大備用資金的用途及可將收集的資金用以償還 貴公司附屬公司對外的商業貸款，盡量提高 貴集團資金的效益；(iii)節省財務成本，進而提升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貴公司股東(包括少數股東)將能從中受惠；及(iv)威海市商業銀行自註冊成立以來，其組織架構完善且內控機制標準化，其經營狀況穩健，財務業績良好。

根據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威海市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以下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威海市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鑒於以上理由，尤其是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存款服務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而有關詳情則載於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節內。

日期： 2021年8月31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  
(ii) 威海市商業銀行

協議期限： 自2021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存款服務： 威海市商業銀行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協定存款等。

#### 定價政策：

威海市商業銀行已承諾根據以下定價政策提供存款服務：威海市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以下任何一項：同等條件下威海市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

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國內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 貴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利率。

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已採取有關存款服務的內部控制措施（「存款措施」），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考慮到與威海市商業銀行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 貴公司將與威海市商業銀行就存款利率進行公平磋商，該等存款利率應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ii)中國境內其他至少兩家提供存款服務的獨立國內商業銀行；及(iii) 貴集團將向威海市商業銀行詢問其就同類存款向山東高速集團旗下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吾等認為有效執行有關程序有助確保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地釐定存款服務的利率。

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財務部門人員進行討論，並得知財務部門人員知悉存款措施，並會於接受存款服務時遵守存款措施。因此，吾等認為存款措施行之有效。

#### 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存款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於威海市商業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 餘額(包括應計利息) (「建議存款上限」)	500	1,000	1,000

有關建議存款上限釐定基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一節。

參照董事會函件，於訂立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前，貴集團並無與威海市商業銀行就任何金融服務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與歷史金額進行比較。

為評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建議存款上限（尤其是2022財年及2023財年相對2021財年大幅增加）是否公平合理，吾等進行了以下分析：

- 吾等從2021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於2021年6月30日，貴集團錄得(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53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70萬元）；(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註：(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獲結付時可轉換為現金；(ii)並無對應付款項加以考慮，原因是建議存款上限為每日最高金額而非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8,050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310萬元）；及(iii)結構性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006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26億元）。於2021年6月30日，上述項目的總和為人民幣6.864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04億元）。上述項目的總和（乃高於2021財年的建議存款上限）表明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包括威海市商業銀行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可能性需求。
- 據貴公司表示，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連同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63億元，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對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需求。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的資料，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6.13億元。

經考慮以上因素，包括(i)於2021年6月30日上述項目的總和（乃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表明貴集團對商業銀行（包括威海市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可能性需求；(ii)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連同利息收入；及(i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吾等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建議存款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顯著增加人民幣5億元。經考慮(i)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13億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82億元);及(ii)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結構性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006億元,吾等認為增加人民幣5億元的金額誠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存款上限為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 據此(i)交易的價值/最高價值必須以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為限; (ii)上述交易的條款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核的詳情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 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 確認(其中包括) 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使彼等認為上述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及(iii)已超逾年度上限。

倘若預期上述交易的最高金額將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或建議重大修訂交易的任何條款, 據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訂有以上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吾等認為已設有足夠措施監察該等交易, 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為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方面的決議案。

此致

齊魯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1年11月15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作為另一公司之董事、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發行人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非執行董事王少臣先生目前擔任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分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副主任，以及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的工會主席及黨委委員；
- 非執行董事周岑昱先生目前擔任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 非執行董事蘇曉東先生目前擔任中遠海運（香港）投資總監及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孔霞女士擔任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 非執行董事唐昊涑先生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 非執行董事杜中明先生擔任中信保誠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部門總經理；
- 監事會主席孟昕女士擔任中遠海運（香港）財務部總經理；
- 股東代表監事吳永福先生擔任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及
- 股東代表監事張引先生擔任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 3. 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	佔本公司已	好倉／淡倉
	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發行同類別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山東高速集團(註1)	778,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86.50%	38.93%	好倉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600,000,000	實益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註2)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註2)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			佔本公司已	佔本公司已	好倉／淡倉
	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發行同類別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121,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 (註3)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 公司 (註3)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plc (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註：

1.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3. 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由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國能電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份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由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因此，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及Prudential plc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5.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另外50%股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3.38%及29.58%。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或法團通知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重大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6.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下表概述董事及監事同時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的道路營運公司擔任的職位：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陳大龍／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持有其100%股權)董事及總經理；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工貿持有其49.00%股權)董事、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5.00%股權)董事，以及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附屬公司及上述第(i)至(x)項公司的母公司)

姓名／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 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蘇曉東／非執行董事	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 並為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 限公司；(ii)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ii)河 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預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vi)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達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ix)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 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i)天津天永高速公 路有限公司；及(xi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上述公司(i)至(xii) 項公司的控股公司)
周岑昱／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齊魯交通物 流發展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法定代表 人)
孔霞／非執行董事	山東高速集團黨委組織部(總部機關黨委)副部長

姓名／於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 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孟昕／監事會主席	香港中遠海運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Smart Watch Assets及以下公司董事：(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張引／股東代表監事	山東高速集團項目開發和資本運作中心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於上述交易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內載有其意見或建議或其名稱有被引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

- (i)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並無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以上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
- (ii)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iii)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連勝國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自1997年起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v) 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在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 (i) 現有2021年至2023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 (ii) 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濟南市高新區工業南路44號禧悅東方酒店二樓會議室(秋)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a)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修訂現有2021年至2023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別上調為人民幣1億元、人民幣2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實施及／或使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生效。
2. (a) 在所有方面審議、批准及確認威海市商業銀行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訂立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就(i)落實及完成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ii)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修改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濟荷高速公路改擴建工程項目》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調整2021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江

中國山東  
2021年11月15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附註：

1. 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3日(星期六)起至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投票表決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通訊地址(收件人:董事會秘書)(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送達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6. 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如下:  
  
地址: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郵政編碼: 250101  
傳真: (+86) 0531-87207077
7.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lccl.com](http://www.qlccl.com))。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振江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